

投 資 人 園 地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一、張小姐與親朋好友集資買進 A 上櫃公司股票，因陸續投資 A 公司股票已超過 1%，所以也希望能有表達對公司業務經營方針之機會。張小姐見市場上麵包達人的商機無限，遂於 A 公司股東常會召開前公告受理小股東提案期間，依公司法提案轉投資麵包產業。然而，張小姐的提案未獲 A 公司列入股東常會議案中，且公司未通知張小姐處理結果，在股東常會中，公司方面亦未說明提案未列入之原因。張小姐想知道其提案是否已踐行公司法規定程序，其依法提案之固有權限是否遭剝奪？又 A 公司未將張小姐提案列入股東常會議案中，有無法律上責任？</p>	<p>在現行公司法架構下，公司業務執行權限係由董事會為之，然為落實股東行動主義，使股東得以積極參與公司之經營，遂於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賦予股東提案權，規定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且按該條規定，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股份之股東，始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所提議案以 1 項及 300 字為限，且須為股東常會所得決議事項，須於公告受理期間內提出，此外，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而公司在收到股東提案後，必須在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召開董事會審查股東之提案並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其符合規定之議案即列入開會通知，而對於未被列入的提案，董事會也應該在股東常會上說明未列入的理由。</p> <p>因此，投資人張小姐之提案若符合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A 公司董事會即應將其列於股東常會議案，惟若其提案，未列於股東常</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會議案，而 A 公司未將處理結果通知張小姐且未在股東常會中說明提案未列入之理由，涉及違反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依同條第 6 項規定，將對 A 公司負責人課以罰鍰處分。</p>
<p>二、李先生最近看到新聞報導，發現有些股票被列為注意股票、有些則是被列為處置股票，李先生想瞭解注意股票與處置股票有何不同，兩者對投資人的權益影響為何？</p>	<p>在股市監視制度中，證交所或櫃買中心於有價證券交易市場每日收盤後，即會就有價證券（不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及以其為標的之有價證券、外國債券、政府債券、普通公司債）之交易進行分析，如發現有異常情形達一定標準時，為提醒投資人注意，則會於市場公告該證券名稱及其交易資訊之內容，包含其漲跌幅度、成交量、週轉率、集中度、本益比、股價淨值比、券資比、溢折價百分比等資訊，此即屬注意股票。</p> <p>而如有價證券之交易，連續五個營業日或最近十個營業日內有六個營業日或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內有十二個營業日經證交所或櫃買中心公布為注意股票時，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依其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將於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或十個營業日內，公布該有價證券為處置股票，並對該證券採行以下處置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該有價證券以人工管制之撮合終端機執行撮合作業。 二、通知各證券經紀商於受託買賣交易異常之有價證券時，對全部或委託買賣數量較大之委託人，應收取一定比例或全部之買進價金或賣出之證券。 三、限制各證券商申報買進或賣出該有價證券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之金額。</p> <p>四、通知各證券商於買賣交易異常之有價證券時，增繳交割結算基金。</p> <p>五、暫停該有價證券融資融券交易。</p> <p>六、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停止該有價證券一定期間之買賣。</p> <p>另外，值得投資人注意的是，若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發現有交易異常之有價證券，例如本益比、股價淨值比異常、有嚴重影響市場交割安全之虞、公司資訊虛偽不實有誤導投資人之虞，或經公布或處置措施未發揮警示效果及其他情況等，將會依其「監視業務督導會報」決議，直接將異常之有價證券公布為注意股票，提醒投資人注意交易風險，或直接將該有價證券公布為處置股票，採取相關的處置措施，以提升管理的即時性，提醒大眾注意投資風險，維持市場交易秩序。</p> <p>再次提醒投資人，就有關注意、處置股票之公布，主要係在提醒投資人注意投資該等有價證券之風險，就相關投資決策之判斷，建議仍須從有價證券基本面分析後，再進行投資為宜。此外，現行各項「公布注意、處置標準」是對外公開的，就相關注意股票及處置股票資訊之取得，投資人皆可自行至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網站以及證券商營業處所查詢。</p>

為保障自身權益及避免交易糾紛，證券集保存摺、銀行存摺與印鑑應自行保管，切勿委託營業員全權操作。